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三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八十九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長沙南陽街振華

湖南都督譚委任李鎬爲湖南政報處總理此狀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呈批

財政司批 六則

○公件

司法警察暫行章程

警察廳通告 二則

武裝警巡邏規則

武裝警察備用鎗劍暫行規則

轉錄

○公電

贛都督正告國人電

贛都督致各省電

駐臨各團團長電

○公文

上海省議會聯合會布告友邦書

上海討袁軍大元帥討袁檄文

皖軍討袁檄文

▲命令▼

▲都督令權運局淮商赴揚運鹽擬由公家擔任匯水設法趲運飭即派員赴淮接洽并轉行淮商公所傳諭各運商公舉代表赴淮商辦購運一切事宜由

案照湘省向係淮商引地自前請末造淮南產絀權借東蘆兩鹽運銷湘境居民購食已慣淮南所產之鹽遂不合銷上年湘省購運蘆鹽百票隨到隨銷本年續運蘆東鹽五萬引現計輪運到岳不過三十餘票即令全數刻日運竣亦不敷銷屢飭淮商赴揚捆運又以現銀艱窘匯水寄漲畏虧累而裹足不前民食岸情均關重要應由公家擔任匯水設法購運以維大局而恤商艱擬購淮北濟南之鹽或兩淮運儲長蘆山東奉天各鹽暫運百票僱輪運湘權資接濟所有鹽價運費悉照上年淮運長蘆淮北各鹽輪運至岳州城陵磯交由運商分領挂岸辦法以濟急需應兌欸項按照每輪交餉數日均由湘政府飭令駐滬湖南銀行匯兌處照數清兌其有運商自僱江船按票裝運來湘者仍照舊章辦理總期鹽多運速庶足以便民食而維岸銷除函請

江蘇民政^{都督}長查照轉行淮運司遵照辦理并分令沿途關卡驗放保護外合亟令行該局即便查照遴派委員赴淮接洽并轉行淮商公所傳諭各運商知照尅日公舉代表赴淮選購鹽舫磋商價格及雇輪運湘一切事宜商承該委相機辦理是爲切要此令

▲巡警廳令

照得警察負地面公安之責非先事布置不免臨事張皇當此鄰封告警之時謠譟繁興伏莽滋熾難保

無匪徒乘隙而起湘省治安何堪設想夫臨敵責在軍人禦暴則歸警察人民之安甯不保即警察不能自存務各認此時期爲我輩効命之日時時戒嚴時時自勵無論如何暴動無論如何危險竭警察全力以爲對付但能各負責任不爲動搖在匪徒知其有備既不敢以身嘗試即有事亦可措之裕如合行擬定各條仰即轉飭長警逐條宣布切實執行毋稍具視其條文照錄於左

計開擬定執行十條

- 一 凡起火該管署長員暨教練員督同非常預備長警全赴火場彈壓救護其餘各署惟附近之署前往例如東一署起火惟東二南二兩署前往東二署起火惟東一西一北二北一四署前往南一署起火惟南二西二兩署前往南二署起火惟南一東一西二三署前往西一署起火惟北二東二外北三署前往北二署起火惟東二北一西一三署前往外北署起火惟北一北二兩署前往其餘注重防守轄境地面
- 一 附近各署應到火場者但派署員一人督同非常預備巡邏班長警嚴密防範以免匪徒乘東擊西致乖措置
- 一 聞有匪徒聚衆搶劫情事迅即召集各班長警分市本署地面以扼要隘不得自相驚擾
- 一 見有匪徒乘火劫搶暨聚衆暴動情事該長警等有認爲應行正當防衛者准予施放槍彈
- 一 各長員長警不得臨事退縮如查有聞風逃匿者定以軍法從事
- 一 檢查各旅館等處暨在火場救護不得私藏服物如查有此項情事定按軍法治罪

呈批

▲財政司批臨武縣知事准縣議會咨請追繳楊故知事靖恭其弟篤恭賠還臨邑常平銀兩抵銷欠解國稅移作賑飢由

呈悉查故知事虧空倉穀及短交稅銀各款一案於去年八月間據該縣前任謝知事查覆前來當經本司詳細核算該故知事任內應得平餘除抵解短交錢糧庫雜契稅各款外尚餘銀四百餘兩所欠倉穀自應將此項餘銀彌補始足以昭公允業經批飭將餘銀四百餘兩督同財政科員紳買谷還倉嗣據謝知事于十一月內以各項銀谷實係楊故知事虧空等情呈覆到司復經本司明白批示各在案據呈各情仰仍查照前批持平辦理除將該故知事虧空等情呈覆到司復經本司明白批示各在案據呈至該縣去歲短解國稅項下銀兩關係國家正供應由國稅廳提解所請移撥抵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行知照仍候國稅廳籌備處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漢壽縣知事呈代表許子鑫等為在公言公懇轉呈緩追以紓民困由

呈悉查工章第四條規定嚴選坵首須擇殷實公正畝戶充當第九條規定借款手續除由各業戶呈繳契據抵押外仍由該坵首親書抵據總契分期具領原以坵首對於全坵借款負有完全責任該全賦坵首胡樹榮等既具有領賠切結當然責令償還乃該原呈動謂既奉通飭押契担承之責不在切結而在抵押以堤潰款懲而具切結之坵首可以置身事外公家鉅款可以責償於巨侵潰坵者揆厥事理殊屬不合本局嚴切押追以杜狡賴惟據稱該坵潰決人民流離飢餓暫請緩追等語尙在情理之

中本司爲體恤民瘼起見姑准暫從等語追惟須仍令胡樹榮等具限於本年秋後如數歸還切結呈由該知事加結轉呈再行核奪仰即轉飭該代表暨垵民等一體遵照仍候

都督暨內務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來陽財產管理處長谷鶯遷等稟爲官欠倉谷懇速勒追以懲民蠹而蘇民困由

稟悉此案現據該縣陳知事呈請追繳業經本司批飭該知事咨催畢知事從速買補在案至未稟稱畢令有短欠移交姚令不該接替姚令有短欠移交歐陽不該接替等語自係正當辦法惟前據姚令呈稱前在該縣任內俾祇五月只盤收倉穀一千一百石其餘并未接收即此次該縣陳知事呈文內亦有此項短交銀穀實係畢知事交卸時未曾移交於姚因畢所移交之穀有十二廩實係朽壞不堪姚堅不受等語可見姚令并未接替自未便責令分賠至於歐陽知事既於接收之時督同該紳員與畢丁切實盤量復於接收之後將短交數目呈報請飭補交尤不能任短欠之咎乃該處長等欲以虛交虛接視姚歐陽兩知事與畢同科未免詞涉囹圄總之倉穀責成經手畢知事既未移交清楚當然負完全責任據稟各情仍仰該縣現任陳知事併案催繳勿任抗延切切此批

財政司批長沙府知事呈覆查辦陳姓等私鋸公木並奪取號衣一案由

呈悉陳姓擄取公木私行截鋸本應嚴懲既據處罰姑寬免予深究其餘公木四株查本年三月公牌被水散佚即經本司令由該廳飭派衝兵前往查辦該處居民想均知爲本司之物何得擅自交給經華公
司無論其中有無弊端應由該民等照數賠償以重公物黃正東奪取公牌工役號衣亦應遵照本司前

令從重罰辦毋得任其飾詞狡辨仰即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具覆核奪至繳到陳姓罰款錢文貳串文業經照數核收矣併即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耒陽縣知事呈谷米騰貴所有歐稟賠償銀谷請速飭令催繳一案由

呈悉此案前據歐陽知事呈報并該縣有財產管理處官追迭經本司批令畢姚兩任分賠嗣據姚知事以前在該縣任內僅止五月祇盤收倉谷一千一百餘石其餘由歐陽知事盤收係畢知事派丁經理等情呈覆前來當以所呈如果屬實則短交各石應由畢知事買補歸倉等情批示并令飭李知事查照辦理各在案據呈此項倉谷係去年四月於歐陽知事任內經縣有財產管理處與畢丁請算是姚知事所呈尙無不實自未便責令分賠所有短交倉谷畢知事當然負完全責任仰即錄批咨催畢知事從速買補以請代案而免究追至短少藉田銀兩一節前據姚知事呈稱已如數移交歐陽知事接收并無短欠究竟情形如何仰即搶取姚知事移交卷宗查核覆奪此批

財政司批永州第四區淡山鄉議事會鄉黨胡鼎新等呈爲進賢鄉朦朧越控懇請撤銷一案由

此案前據進賢鄉魏鍾鴻等以悖章私設越收害商等情呈奉都督批司飭縣撤銷在卷茲據陳各情查江口埠頭雖屬該鄉地點然祇能抽出產或銷場稅斷無抽通過稅之理東河竹木僅停泊該埠以小練組合大練此實爲通過之明證何得率行抽捐前請雖設分局係提歸全縣學堂之用與該鄉等辦本地公益強令進賢鄉擔負義務情形殊迥何能援以爲例且據稱進賢鄉業已設局截收尤未便一再加抽致累商民仰永州府知事飭令遵照督批辦理毋庸多瀆此批

▲公文▼

▲湖南司法警察暫行章程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職務左列各項人員皆得執行之

一 巡警總監及警務長

二 警察署長

三 巡長

四 巡警

第二條 司法警察人員於該管區域內有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事應受其調度與對於巡警長官同

第四條 凡巡警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時與檢事有同一之職權但其事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

聽任檢事辦理

第五條 凡檢察廳函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行文該管長官轉飭遵照若不及行文知照時得以

電話或專函代之其在道路倉猝調度得用法院執照指示辦理但事後仍由本廳行文知照存案

第六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著制服時應攜帶所奉公文或廳票有請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第七條 司法警察人員如與被檢察者係親屬故舊當呈請另派以避嫌疑

第八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証湮滅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本章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濫評人之陰私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境事件由該境司法警察請求協助時應受本管長官許可協同辦理若事情緊急迫時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本管長官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承檢事之調度執行廳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之限期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第十二條 檢察廳得移請巡警長官酌派巡警若干名常川駐廳以便調度其名額由檢察廳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駐廳人員其薪餉及應支各費由檢察廳支給其功過賞罰仍由檢察廳核定送該管長官照章辦理

第十四條 各府廳州縣官署有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責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十五條 凡逮捕人犯除現行犯外應以檢察廳印票爲憑

第十六條 凡現行犯得由司法警察逕逮捕帶交該管長官先得訊問除違警及犯各官署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分處者應即決或送該管官署辦理外其餘由警署備文錄供送交檢察廳但左列各項人等之現行犯須分別辦理

一 外國人係警署逮捕者得逕送所屬國該管官署如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仍送檢察廳聽候斟酌辦理

二 軍人係警署逮捕者得逕送交該管長官如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仍送檢察廳聽候斟酌辦理

第十七條 凡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出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若逮捕稍遲即恐人犯逃匿或罪証湮滅者經該管長官之發出傳票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檢察廳

第十八條 檢案廳遇有案情涉於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有不明確者可隨時摘錄事由移知警署轉飭偵知拘捕

第十九條 凡逮捕人犯遇有持械拒捕者得用軍械格捕但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為限事後仍須報明該管長官

第二十條 凡竊案由警察署獲得贓証應先行估贓分別罪名仍將贓物隨案送交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遇有刑事重要案件不論發生之地是否在本管地方但經檢察廳調度逮捕司法警察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奉拘票後如查得刑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審判廳轄內者可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助若在他審判廳轄內則一面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助仍報告本廳檢事

刑事被告人住址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逮捕關於交涉之人犯除本章程所定外應依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口岸之慣例

或有異同者應照其慣例參酌辦理

第二十四條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居住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事調度司法

警察將印票請該國領事或公署簽字後即往拘傳

第二十五條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

其備文交出候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乃行傳提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

由檢察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面速告該管外交官

第二十六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証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

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

第二十七條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並

一面稟知本管官長

第二十八條 凡未訂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除有他國約定代理保護者照保護約章辦理外

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對於無國籍之外國人亦同

第三節 搜索證據

第二十九條 凡檢察廳應行查取證據時發出檢察廳搜查票知照該管警察署轉飭司法警察人員

會同前往

(未完)

▲通告

警察廳示

案准

軍事廳咨開照得省垣各鐵店製造馬刀非由本廳許可不得擅行私造業經去年取締在案近查城廂內外鐵店輒有未經本廳許可製造馬刀情事殊屬不法器關軍用誠恐匪徒紛紛購造有碍治安亟應重行取締以維秩序除咨省防守備隊余司令轉飭查禁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廳長出示嚴加取締以重軍用等因准此除通飭各署查禁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該鐵器營業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製造馬刀須奉

軍事廳許可如有私自購造者即著報明該管警署以便查辦倘有意徇容私相授受一經查覺立解軍事廳懲治決不寬貸其各慎遵毋違切切此示

警察廳示

照得酒館茶樓本屬燕遊之地清談雅集別有會心若復召妓徵歌管絃嘈雜不獨擾亂公安抑且有妨風俗前經本廳示禁在案乃本月二十五日夜走馬樓曲園宴客召集妓女大開絃唱致行人駐聽擁擠數百人因而互起衝突幾釀巨禍似此情形於治安秩序大有關係自應重申前禁嚴加取締爲此示仰一體知悉嗣後茶樓酒館不許召妓徵歌如敢抗違除將該營業人帶案究懲外并即隨時封禁決不姑貸其各慎遵毋違切切特示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武裝警察巡邏暫行規則

第一條 巡邏以精密查察補助崗警爲要旨必耳目靈活注意周到

第二條 對於人民之身命財產苟有危害之虞宜預爲之防制保護

第三條 凡關於安寧及秩序之法律暨其他一切法令之執行巡邏長警負有同一之責任

第四條 本省全部巡警服務規則除第十條外巡邏長警均須遵守適用之

第五條 巡邏勤務休息時間與值崗同每班定爲六人督班巡長一人爲單綫之緩步行動非遇有事故時不得分散及疾趨

第六條 巡邏晝間應在繁盛街道夜間應在偏僻街道(另有巡邏路綫圖表)但進行時或傍左或傍右務必讓中央街于通行行人

第七條 巡邏時不得妨害通行及各種營業者即有爲說諭或制止之時亦同

第八條 巡邏不許入人家宅但遇有重要事故發生(如查拏烟賭逮捕要犯之類)經值崗長警或司法警察請求通知時得佇立戶外爲之盡力防範

第九條 巡邏時不得彼此談笑或佇立而觀商店之陳列品及窺伺宅內之構造

第十條 巡邏日夜間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宜熟計服務規則第十三條各項所規

第十一條 巡邏時忽聞呼笛當趨赴發聲之處質問事由竭力補助一面速遣一人報告於該管署或

分署

第十二條 巡邏長警使鎗佩劍方法另定規則俾資遵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指示增改之

武裝警察使用鎗劍暫行規則

第一條 巡邏時全班背鎗捕刺刀於上衣左側之皮鞘服裝一切均須檢點整齊

第二條 鎗枝刺刀下班後一律安放於器械架署長署員本班巡長及內勤長警均負有稽查保管之責非巡邏時無論何人概不得使用(但有緊急命令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署長警所荷佩之鎗枝刺刀每日必須磨擦一次以免銹蝕而壯觀瞻

第四條 除鎗枝刺刀外其他服裝物品及檢點方法均遵照頒定專則辦法

第五條 實行使鎗枝刺刀之要點分別於左

甲 逮捕盜匪及要犯對手方出利刃拒捕時則以刺刀抗禦之仍迅速通報於該管署長官

乙 猝遇匪徒鎗劫或殺人放火暨認爲逃犯兇徒欲施逮捕時對手方竟敢以兵刃相加或開鎗射擊則當以相對的器械抗禦而捕獲之仍速通報於該管署長官

丙 如對手方方用以拒捕及加暴行之器係竹木類則鎗枝刺刀二項均不得藉正當防衛之名而濫用之(正當防衛係出於萬不得已然必視對三方所用器械之種類及性質爲定准)

丁 除前列甲乙兩項有緊急狀態之場合外無論受若何困難所持鎗刀概不得實行使用

第六條 既非緊急狀態場合又非奉有上官命令擅自發鎗或濫用刺刀者不論傷人與否均按軍律治以應得之罪

第七條 以個人關係擅自使用鎗枝刺刀因而傷殺人者即按故殺律治以應得之罪

第八條 鎗枝刺刀無故毀損者罰餉賠償仍分別記革

第九條 遺失鎗枝刺刀或被人竊奪者按照軍律分別治罪

第十條 犯違第一條至第四條者分別予以記過降級之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以宣布之日發生効力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指定之

●轉錄●

各公件摘要

公電

▲贛都督正告國人電

急北京參衆兩院各省都督民政長司令官護軍使師旅長省議會各政黨鈞鑒寒電暨銃日捷電諒達
到袁氏無道仇我贛人戎首是甘戰禍以啓頃閱文電假鄂亂爲出師之名加贛人以謀亂之咎口血噴
汗自毗盡裂請再聲其罪惡武任護軍使即撤戍潯之師捲甲內渡是時潢池不驚風鶴無恐民心大定
秩序依然武昌之變抄爪誅濤於贛即有意外武縮軍符自負全責兵以義動何取張皇乃李純之軍飄
忽掩至魚日進逼官排夾虞日又進逼沙河挾彈裹糧疾馳掩入全贛震動莫悉罪名武與各界請退之
書告哀之電相屬於途袁氏均置若罔聞一語不復李純且謂袁令進兵文日清晨竟襲擊我軍以致決
裂是以處心積慮謀定而行爲疾雷不及掩耳之計然欲甘心於贛何至猖狂若茲此等詭譎陰險之行
爲施之專制亦爲暴君施之共和實爲民賊加諸異國即爲忍人加諸屬土可爲獨夫暴君忍人民賊獨
夫罪不容死人得而誅夫國之有兵原爲禦外袁氏用之以殺同胞設兵所以衛民袁乃資之以戮無辜
逆天行虐拔苗傷稼遠稽史冊近觀甌美有此窮兇極惡之政府暴戾恣睢之總統乎長此優容繼其逆
毒覆亡邦國何待著龜武與李烈鈞率贛子弟奮張義旗轉戰而北勢非獲已初尙迫於救死繼乃憂及
喪邦掃盡凶殘拯援一祚者名討袁罪魁有屬袁氏而外皆一體也倒袁之後即罷兵也袁若知天怒人
怨大厦將傾即日解職歸田苟全性命猶不失爲識時知命之達人必欲負固幽燕暴師原野挾武力以

保位名驅同胞陷於鋒刃懷孤注之倖心易滔天之鉅禍尅日義軍比向俘囚城下噬臍已晚我北方健兒燕趙俠士又豈肯屈棄頭顱輕擲頸血蒙不仁不智之名爲助紂行惡之舉反戈鳴鼓伐罪弔民天亡逆虜正其時矣我衆衆山院暨各省議會議員果使厚愛共和疚心時局急宜發抒公意宣言全國速選賢能維持大局拯新造於將傾息方興之戰禍若更遲回觀望玩時失機代表人弩將焉用彼我政黨諸公尤宜握手同心互相提挈解釋私嫌捐除前怨懍同舟之遇風哀破巢而毀卵殊途異趨同歸不致否則人以政黨興邦我以政黨亡國將妖言是造黑謔於蒙大辱奇玷哀莫大焉連日接湖南廣東南京安徽急電知義旗已建戎車鞅孳首驅廐壺土道尙望其他各省都督各軍官慷慨同仇伸張義憤尅期舉兵渡河直趨燕薊殛彼冥頑一掃收拾習能進謀建設擇國人所最信仰者委以總統重任頒示信條通布全國永守弗渝遂平五族中華進國權於鞏固萬年南道響東亞之和平臨電神馳無任以盼江西都督歐陽武叩巧印

贛都督致參衆兩院各省議會都督民政長總司令護軍使師長團體報館兗州張軍統電

北京參衆兩院各省議會都督民政長總司令護軍使各司令長各政團各公團各報館兗州張軍統鈞鑒
逕日通電想達均覽此次贛軍與袁軍交接實迫於萬不得已且鑒於袁世凱之野心毒計假贛省以示威然後爲所欲爲以恢復其帝制所以既謀正當防範復思剷除帝制之根義憤誓師推倒袁氏聲罪致討惟在獨夫李純一軍蹙於潯郊指日可以殲滅會當率隊北往湘粵甯皖閩滇等省先後宣布獨立宗旨宜爲一致現接各處來電知已紛紛出師其現經宣布之各省都督軍官民政長務速一致進行整軍

籌餉會師北搗殲彼元兇返我共和一面速行另選正式大總統以維國本而定人心使彼失所憑依如袁世凱畏此義聲自行退位亦當寬其既往終彼天年總之此番義舉惟對於袁世凱一人既非黨派之爭亦無南北之見問題早一日解決生靈少一日塗炭極不願以元元之衆因彼一人而受摧殘諸公仁愛同胞維持人道斷在當機伏維鑒納無任企禱贛都督歐陽武叩漾

駐臨各團團營長致安慶民政長各都督報館電

安慶民政長各省都督上海民立報轉各報館鑒緬維吾國改革以來諸先烈擲無數頭顱始克造成中華民國中山先生功成身退慨然以總統專諸袁氏原冀其艱難締造宏我邦基乃袁賊秉政以來日肆專橫排異已殺張方于畿輔刺漁父於滬上喪權違法簽借大款肆虐逞威擄易三督欲令共和泯滅帝制自爲道路皆知神人共憤此同人所痛心疾首協力共討者也柏君烈武素爲革命偉人前歲光復鎮甯戰功尤著嗣後督皖年餘維持秩序頗著勤勞現同人公舉爲吾皖都督兼討袁軍總司令請駐紮臨淮業整飭各軍主持出發尙祈各省都督同聲共氣一致進行以期民國邦基早日底定成敗興亡在此一舉阜天后土實式憑之駐臨第五團團長廖傳儀團副褚銀山營長賈雲王銘五何相勳第一團團長薛宜民團副廖鴻文營長廖傳銘李源深崔巍獨立營長常守崑機關槍連長張明芳獨砲兵連長楊倅山砲兵團第一營長楊思道二營長蔣振華重砲獨立營長洪自動騎兵團長喻銘勛輜重營長馮奇參謀王澤民副官孫示臣柏克功軍械長梁濬書記長龍燦沈化龍葉任東同叩銑印

▲公文

上海省議會聯合會布告友邦書

曩者清室失政平和莫保勞我友邦維持均勢吾民既痛邦家之不造復感友邦之仗義爰舉義旗改造邦國更得我友邦主持公理尊重人道嚴守中立互相要約列強行動務取一政卒也流血甚夥大功遂成其間得友邦愛護之力爲多此爲吾國人所極端感激至今不忘者也詎料袁氏秉國違法殃民專擅自恣慘殺義士其國民橫遭壓力忍無可忍袁氏乃復督調大軍節節南下遂激成江西之獨立各省相繼奮起一政討袁無非欲驅除民賊改良政治共敦睦誼保固平和決非擾亂秩序蓄意破壞而對於友邦從前國際上之條約當然繼續復行勿有差忒各友邦居留人之生命財產完全擔任保護勿使損失惟現在之袁氏政府既爲舉國所否認是已失其統治之資格至其對外國際之資格亦當然喪失袁氏不得以尺寸領土絲毫權利藉讓列邦列邦亦不得以金錢暨戰品貸與袁氏政府本會爲全國省議會之代表自中華民國七月十八日宣言起請友邦注意誠貴履行苟其甘冒不韙貸與金錢或輸戰品是與袁氏個人交易之行爲與中華民國無涉吾民決不承認尙望各友邦主持公理正義堅守國際公法非獨吾民如天之幸世界和平實利賴之謹此預告諸希亮察

上海討袁軍大元帥討袁檄文

中華民國討袁軍大元帥爲通告各友邦事溯自共和成立南方各省地方安靜庶民樂業乃宋案發生後袁世凱與其私黨因處嫌疑遽有異圖違法侵權罔守約法實爲共和之障礙南方各督垣懷論列亦本忠愛之忱乃袁氏苛不惟不聽反作戰備不惜拋東北撤兵南下藉以示威似此行爲殊無總統資格

我軍民人等早有驅逐之理由但以時事多艱不忍見蕭牆之禍乃彼豺狼成性終不可移以人民爲愚懦可欺忽於各省安謐之時妄列大兵於江海之間致激民變本大元帥承人民公意率領義師勢必殲此元兇懲此神姦與其私黨一併置之於法公布其罪爲人民除暴各友邦商人自應嚴守中立一切生命財產均由本大元帥保護照常營業毋庸驚惶是所至望

皖軍討袁之檄文

火急北京參衆兩院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各軍長各報館鑒逆賊袁世凱亡國餘凶本無懿德昔在僞朝與奕劻載振並肆奸回敗國亂政清失其馭九服崩離夏民震怒興師誅鉏民害旬月之間神兵電掃力將北伐幽燕撲討凶逆元戎啟行朔方同振僞孽豪酋刀當係頸乃世凱阿助賊黨自伐宗國驅除吏士捍拒義師焚我漢口屠我漢陽陷我太原侵我淮泗民厭淫詐羣思反德豪俊之士所在奮起魚爛士崩十分喪八勢窮兵敗乃肯請成孫大總統不忍百姓久苦兵革從友邦之請曲許和議被之虎文宥其大辟之誅讓以元首之位仁至義盡古未嘗有而世凱狼子野心乘資肆逆侵擄國柄窮凶極亂阻兵安忍虐民暴國歷觀史乘獨夫民賊凶邪殘暴莫世凱甚今數其大與天下共棄之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邦將殄滅世凱竊位元首不務修德以民財公行賄賂朝如闐闐僉王猖獗破廉恥之大防導民志於貪鄙使中夏清正之俗掃地以盡錢神論作晉國隨墟敗壞民德實顛國本大罪一也民國肇造建都金陵世凱既受民命義當南下乃世凱利宛平爲城社以軍警爲爪牙欲遂貪隅以便專制放兵焚鹵播其毒螫燧火相望僵尸蔽野禍亂覃及百里朱殷友邦使節爲之震驚津保百姓並受塗炭甘禍岷

黎以爲藉口大罪二也將校部曲爲國于城警吏巡卒作民保障干預政治本非其事議院尊嚴不容暴
侵乃世凱命其便辟秉鈞當國議會守正拒絕其請世凱恣心亂極臨之以兵議院憚其兇逆節不得展
姦人竊柄國亂政非倡軍人干政之風爲武夫專制之漸共和精義漸滅無餘百姓悼心海內嗟嘆大罪
三也故大將軍張振武慷慨江漢建功荆襄鼓勵義勇亟摧強寇憑江拒守全我武昌貞壯勇烈功在萬
世中國之良將共和之元勳也世凱賊忠殘賢擅收立殺功深疑淺民心摧剝大罪四也宋公教仁明德
英才卓著中夏初以普生協佐始義密勿軍國嘉謀屢中宣力十載克集大勳勤勞國家翌贊新政國之
勳良民之望也世凱包藏禍心圖危共和病其害已賄盜賊之罪人斯得逆証具在國家元首遣盜殺人
作笑萬邦爲國大辱大罪五也哲布尊丹憑阻作昏爭衡上國暴俄利我土地外募扶持之名內懷並吞
之志教以戰陣資之甲兵侵擾我邊境動勞我人民蒙釁深而均勢破北藩撤而中原危諸夏存亡之所
係也世凱董統六師位爲元帥既不能折衝樽俎收功外交復不能伐叛定邊鎮衛境土顧乃阻負其衆
南向以爭天下悍將利兵置漠北而據腹地直與滿清駐防異世同術將欲屠戮人民樹威定位及蒙賊
南寇袁家諸將大奔敗績相望屠潰近以人民震怒將致天討私與暴俄立約不恤棄蒙土萬里資敵以
圖悉兵南下無異石敬瑭之棄幽燕大罪六也國之常刑專律具在軍旅之法難繩齊民障人權載在約
法非據法律不得收捕而世凱弁髦國憲刑殺由心誹謗棄市偶語顯戮復大考鈞黨轉相誣染緹騎
四出偵探塞塗罹其毒禍掠殺擊死者不可勝數膠塞路機陷徧地百姓征營不知死所大罪七也
國家修師以禦外侮撲討潢池已非其患捍衛獨夫更無論矣和議旣成民軍體恤國艱相繼歸山而世

凱陰治兵甲大增軍隊多置器仗實其私營阻負重兵圖謀叛逆擇彼兇殘貪鄙之夫命爲將軍結以恩慶厚其錫賞使之感激私恩不顧順逆各仗重兵據守要害恟嚇議院殘賊民黨肝膽跋扈肆其桀逆欲効陳橋故事以建帝業大罪八也借債不慎足以致亡埃及淪亡殷鑒不遠世凱當國二載財政紊亂視清爲甚公私無別宮府不分侵盜公帑廣行賂賄婪羣凶競恣奢慾取之於民不足則廣借外債以充之度支無稽信用墜地外人以爲口實乃有監督財政八四折扣之求世凱於急壓威人民不恤國艱罔顧民意昏夜立約悉允其請居元首之位行盜賊之態違法殃民甘心賣國近負其財權廣植姦人大購議士爲興帝制之計財權既亡中國隨滅大罪九也寵賂之彰官乃失德師尹多僻國政遂非世凱秉性兇頑苟寵險壬拔擢親倖爲人擇官羣司皆貪鄙之夫百僚無方正之士庶官失才法紀盡廢名實相反樹立失權復藉政治經驗之說廣植亡國大夫淫昏猖詐之徒歸之若蛾赴火政在嬖豎視民如仇國鈞乘於亂人專政掌之市僧賢能見絀羣小得志並作饕餮敗國傷化以致海內鼎沸天下洶洶大罪十也按世凱之罪宜加大辟以彰兇逆幸甯贛同謀協規聯兵致討誅鋤國賊今正其會鎮鵬董統戎軍義在匡國致率勳所部奮兵致誅世凱之頭不懸車不旋踵今日之事惟欲使國賊伏誅共和永固政治修明百姓安康斯義苟立碎首穴胸死而無所恨義旗所指亦不欲窮兵極戰苟袁黨有能睹利害審順逆自拔來歸者悉原除之誅在元惡與衆無忌若沉迷猖獗將助亂人敢辱軍吏一切誅戮罔有攸赦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如律令蕪湖安徽第一旅旅長龔鎮鵬刪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一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二 呈批

三 公件

公電 公文

四 通告

五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二) 各省公件摘要

(一) 國會速記摘要

一

說明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除各省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國會速記錄摘要及議案之結果

(乙)各省公件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